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陳品

訴訟代理人 吳宥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
言詞辯論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5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刊載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，現申報期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石秉弘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千興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43052-4	1	1000
2	千興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200364-9	1	1000